

目錄

112 年 8 月 31 日「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修規定 (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 一、本次「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修正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2
- 二、甲農民 109 年 3 月 1 日獲 A 農會核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300 萬元，農會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辦理查驗，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查驗時，徵提甲農民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列農業外所得為 396,000 元，是否符合貸款規定？……………2
- 三、乙農民 109 年 3 月 1 日獲 B 農會核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300 萬元，農會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辦理查驗，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查驗時，徵提乙農民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列農業外所得為 303,000 元，是否符合貸款規定？……………3
- 四、專案農貸諮詢專線……………3
- 五、本次「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修正規定，配合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4

112 年 8 月 31 日「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修規定
(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一、本次「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修正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一)為配合青壯年從農政策之推動，爰修正借款人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增修「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

(二)以 112 年為例，112 年起借款人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金額之規定，修正前後差異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規定	應不高於基本工資之 <u>1.25 倍</u>	應低於基本工資
金額	所得須少於或等於 <u>39 萬 6,000 元</u>	所得須少於 31 萬 6,800 元

二、甲農民 109 年 3 月 1 日獲 A 農會核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300 萬元，農會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辦理查驗，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查驗時，徵提甲農民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列農業外所得為 396,000 元，是否符合貸款規定？

答：(一)符合貸款規定。

(二)依本次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修正規定，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不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之全年總額（下稱基本工資全年總額）1.25 倍。

(三)查 112 年度基本工資全年總額為 316,800 元，其 1.25 倍為 396,000 元，本案甲農民 112 年度農業外所得為 396,000 元，等於 396,000 元，故符合前揭規定。

三、乙農民 109 年 3 月 1 日獲 B 農會核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300 萬元，農會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辦理查驗，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查驗時，徵提乙農民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列農業外所得為 303,000 元，是否符合貸款規定？

答：(一)不符合貸款規定，B 農會應收回乙農民貸款，且 B 農會自 111 年 1 月 1 日（或乙農民取得前開所得之工作起日）起至收回貸款日止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

(二)依本次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修正規定，借款人貸款存續期間內之 111 年度，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仍應低於基本工資全年總額。

(三)查 111 年度基本工資全年總額為 303,000 元，本案乙農民 111 年度農業外所得為 303,000 元，未少於 303,000 元，故違反前揭規定。

四、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署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

五、本次「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修正規定，配合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13.0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備註事項(*)，申請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增修「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 1.25 倍。」